

# 「兒童事務委員會」議案

## 進度報告

### 背景

在 2007 年 6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以下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

“本會促請政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定的責任，保障兒童的福祉，並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觀點。”

本文件旨在匯報該議案的進展以及政府對有關議題的立場。

### 進度報告

2. 曾在動議辯論中向議員闡明，政府銳意促進兒童的權利和履行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應負的責任。我們一直堅定不移地維護兒童權利，並提高社會人士對有關權利的認識和尊重，在制訂政策時，我們也會充分考慮兒童的利益和觀點。

3. 在所有政府關於兒童或影響兒童等事宜的決策工作中，包括制訂政策和草擬立法建議，保護兒童和「兒童的最大利益」的概念一直是重要的考慮因素。政府已根據需要和情況，訂立專門的法例 – 例如《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及其他 – 來保障兒童權利。這些政策和條例的執行是公開讓立法會議員、傳媒和市民大眾監察的。

4. 為執行政策承諾，以及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款，

我們已在不同政策範疇採取廣泛措施，促進兒童的權利和福祉。例如教育方面，我們的既定政策是為所有合資格兒童提供九年免費基礎普及教育。這超過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所定的「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的目標。當新高中學制於 2009 年實施時，所有學生均可接受 12 年的學校教育。事實上，教育一直是政府其中一項首要工作，並在我們財政預算中持續獲得大量的資源。

5. 我們也十分重視兒童的健康成長。我們的兒童福利政策以提供「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服務為指導原則，以切合兒童身心發展的需要，並照顧弱勢兒童或有特別需要兒童的需要。除現有的多元化計劃和支援服務外，我們最近把在深水埗、天水圍、屯門和將軍澳試辦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擴展至東涌和整個元朗區。我們正着手成立兒童發展基金，為弱勢社群兒童制訂和實施個人發展計劃。

6. 在就業方面，政府致力保護兒童免被剝削，以及防止兒童從事危害他們的工作。例如，《僱用兒童規例》禁止僱用 13 歲以下兒童。未滿 15 歲的兒童不准在工業經營內受僱。此外，現行法例亦規管聘用 18 歲以下人士，包括禁止聘請這些人士從事危險行業的法例。當局一直嚴格執行這些法定條文。

7. 上述只是一些例子和說明。我們會繼續在所有相關政府政策和活動方面，努力促進和保障兒童的權利。我們也會繼續改善服務，並在有需要和可行情況下實施新措施。

8. 至於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值得注意的是，這並不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規定的責任。另一方面，政府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信念一致，確認家庭作為社會基本單元及作為家庭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的成長和幸福的自然環境的重要性。

9. 為此，行政長官在 2006-07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研究可否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負責家庭的政策和措施，包括處理不同性別和年齡組別（包括青少年和兒童）的事務機制。這項研究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來考慮未來路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7 年 9 月